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事项
的专项说明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1]185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问题的征询函〉的复函》(会计部函[2011]290 号)的文件内容认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相关破产重组清偿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应在 2010 年年报中确认债务重组收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 11 号）文件的要求，我们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重新完成了对盛润股份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1]236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修正，并重新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1]275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强调事项段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盛润股份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 上年审计意见情况

我们对盛润股份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盛润股份 2009 年度持续经营表现出重大不确定性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非常广泛，所以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09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盛润股份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09 年 5 月 12 日被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在对盛润股份公司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同时我们也无法对其实施必要的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盛润股份公司重整计划能否通过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因此无法判断盛润股份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 本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重整计划，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虽然盛润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中进行了披露，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我们对本次重新审计的盛润股份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导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盛润股份 2010 年度的强调事项主要是因为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重整计划，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

基于前述情况判断，我们认为盛润股份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并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